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云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9 名激励对象中，鉴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9 名变更为 7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0 万股变更为 559 万股。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副总裁宋玉印在授予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宋玉印限制性股票。除宋玉印暂缓授予以外，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7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544 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副总裁宋玉印在授予日2016年11月2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宋玉印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

3、除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以及宋玉印暂缓授予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